

材料 4:

近三年统计学专业产学研结合及校 企共建协议

统计学院
2016 年 3 月 8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西财经大学统计学院

乙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校企联合，促进资源优势互补，探寻产学研结合的新模式，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信息交换、资源共享、科研交流、联合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等方面，达成以下合作意向：

一、合作总则

1、甲方承担山西省 2013 年政府债券资金支持高校提升服务转型综改能力建设项目，建设“煤炭资源远程交易价格监测实验系统”，并利用自身的科研、学术和人才优势为乙方提供信息、科研和政策研究等方面的服务；

2、乙方根据本企业发展需求，向甲方提出价格模拟、政策研究、市场行情研究等方面的需求，由乙方利用本系统完成；

3、甲、乙双方初步计划在以下几个领域展开合作：

①社会需求调研和市场分析；②煤炭资源价格行情研究；③煤炭企业考核与成本控制；④为甲方培养价格管理专门人才；⑤共同向社会提供相关服务；⑥煤炭科技开发与成果推广。

二、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1、根据山西省 2013 年政府债券资金支持高校提升服务转型综改能力建设项目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建设完成“煤炭资源远程交易价格监测实验系统”。

2、甲方组建团队，掌握和熟悉“煤炭资源远程交易价格监测实验系统”，并向乙方进行讲解和说明。

3、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提供信息交流服务、技术援助和项目合作研究。

4、指派教师与乙方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实施相关项目。

5、为乙方员工的继续教育、职称（评定）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提供培训与方便。

6、负责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运作，并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宣传报道，提高双方的知名度。

（二）乙方

1、发挥自身的行业优势和社会影响，根据需要与甲方进行项目合作研究，并对双方成果进行推广。

2、推选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与甲方共同制定和实施合作项目。

3、充分利用本项目优势，选送既有丰富实践经验又能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到甲方进行项目研究和培训，提升职业能力；

4、根据乙方需要选聘甲方毕业生就业，并为甲方进行毕业生跟踪调查提供方便。

三、合作时间

合作时间初定三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

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

四、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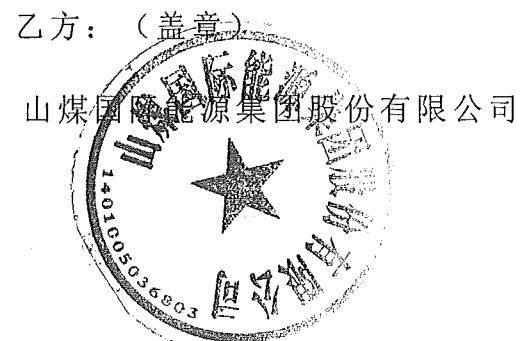
1、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2、如一方单方面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或形象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代表: (签字)

米子川



代表: (签字)

2013年8月25日

2013年8月26日

山西财经大学统计学院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

甲方：国家统计局大同调查队

乙方：山西财经大学统计学院

经协商，国家统计局大同调查队与山西财经大学统计学院关于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接受和安排乙方的学生和指导教师到基地进行参观、考察、学习、调研、科研等相关教学实践活动，提供实践教学所需的设备条件以及相关的实践辅导人员，为顺利进行实践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帮助和指导。

二、甲方负责向乙方实践人员提供与专业相关的实践岗位、资料，至少合作完成1项合作项目。甲方安排乙方实习人员参与相关的调查项目和统计工作。乙方实践人员在甲方管理人员的辅导下从事相关调查工作，不得泄露、外传调查所涉及的机密资料。

三、甲方负责向乙方实践人员提供相食宿条件和交通安排，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适当向乙方实践人员提供一定的实践补助和交通补贴。

四、甲方在乙方实践人员实践期满后根据实践表现填写实践鉴定书，并加盖公章。

五、乙方负责每年向甲方选送若干优秀博、硕士研究生及本科生到甲方参与社会调查活动，或选派若干优秀毕业生到甲方实习、实训，

并做好参与实践学习学生的专业教育和安全教育工作。

六、乙方实践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安排，在当地指导老师的带领下从事相关工作，不能提出与实践无关的无理要求。

七、乙方实践人员在实践过程中应根据专业知识积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在实践期满后将实践报告交甲方。

八、教学实践、社会实训、毕业实习等具体实践内容、实践地点和方式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国家统计局大同调查队 乙方：山西财经大学统计学院
(签章) (签章)
2014年5月10日 2014年5月10日

山西财经大学统计学院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

甲方： 国家统计局吕梁调查队

乙方： 山西财经大学统计学院

经协商， 国家统计局吕梁调查队与山西财经大学统计学院关于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负责接受和安排乙方的学生和指导教师到基地进行参观、考察、学习、调研、科研等相关教学实践活动，提供实践教学所需的设备条件以及相关的实践辅导人员，为顺利进行实践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帮助和指导。

二、 甲方负责向乙方实践人员提供与专业相关的实践岗位、资料，至少合作完成 1 项合作项目。甲方安排乙方实习人员参与相关的调查项目和统计工作。乙方实践人员在甲方管理人员的辅导下从事相关调查工作，不得泄露、外传调查所涉及的机密资料。

三、 甲方负责向乙方实践人员提供相食宿条件和交通安排，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适当向乙方实践人员提供一定的实践补助和交通补贴。

四、 甲方在乙方实践人员实践期满后根据实践表现填写实践鉴定书，并加盖公章。

五、 乙方负责每年向甲方选送若干优秀博、硕士研究生及本科生到甲方参与社会调查活动，或选派若干优秀毕业生到甲方实习、实训，

并做好参与实践学习学生的专业教育和安全教育工作。

六、乙方实践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安排，在当地指导老师的带领下从事相关工作，不能提出与实践无关的无理要求。

七、乙方实践人员在实践过程中应根据专业知识积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在实践期满后将实践报告交甲方。

八、教学实践、社会实训、毕业实习等具体实践内容、实践地点和方式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国家统计局吕梁综合调查队

(签章)

2013年8月25日

乙方：山西财经大学统计学院

(签章)

2013年8月25日